

谱写为民司法时代赞歌

——记全省检察机关“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先进个人、固安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罗艳成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与固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罗艳成相识是在2019年8月,当时他被抽调到省检察院,协助办理涉黑案件。初次见面,他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瘦瘦的身材显得十分干练,无边的镜框、深邃的眼眸,尽显温文尔雅的学者风范。再次见面,是他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先进个人之后。

“坦诚地说,罗检在工作岗位上,有着学者般的儒雅宽厚,厚德尚法初心不改;在出庭公诉时,自带公诉人不怒自威的气质,办案无数皆为精品。”谈起罗艳成再次获得省级荣誉,固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欣也为之自豪。

■ 无私无欲,秉正义 方向,执著追求

2015年起,罗艳成开始担任公诉科负责人,按规定他可以办理人均办案数70%的案件,但他主动要求100%轮案,且对疑难复杂案件主动请缨。几年来,他除了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外,每年独立办案数量均超过百件,同时承办了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绝大部分案件,而且所办案件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无一差错。

群雁高飞头雁领。作为部门带头人,他总是想在前、干在先。为改变检察官在庭审中用语不规范、庭审应变能力弱等问题,他虚心向老同志请教,观摩优秀公诉人庭审,利用业余时间观看各地优秀庭审录像。惟坚忍者始能遂其志。经过不断学习、出庭实践和总结,他摸索出一套适用于基层检察院公诉人的出庭要领,涵盖庭审过程中的规范用语、常见辩护观点和答辩方向、当庭讯问技巧等。在他的领导和影响下,固安县检察院公诉工作做到了用语规范、程序流畅、应变有声,整体公诉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刑诉法修正案公布后,认罪认罚从宽作为一项制度被写入其中。罗艳成率先探索把不起诉纳入认罪认罚制度中,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分流主导作用,引导检察官敢于、善于运用不起诉权。2019年,他牵头起草了近1.4万字的《固安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工作规范》,明确不起诉决定的原则、适用范围、基本方法和步骤,将公开审查、公开宣告制度



图为工作中的罗艳成。 高尚 摄

写入规范,严格不起诉执法尺度,达到了法律适用、证据条款、办案流程等方面的一致,实现了办案质效双提升。该经验做法得到省、市检察院的关注,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今年7月,在院党组“求提升、求实效、求极致”思想的指引下,罗艳成重点参与开展了历时一个月的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活动,对评选活动中发现的文书制发的突出问题进行总结分析,积极引导干警进一步提高法律文书精品意识,严肃、规范、优化检察法律文书,下大力气持续提升法律文书质量。“我们就是要以‘求极致’的精神,让法律文书这面‘镜子’,映照检察官更优基本素养,彰显检察院更佳整体形象。”他对法律文书评选活动结果很是满意。

■ 公正果敢,擎法律利剑,扫黑除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后的2018年4月,罗艳成办理了当地首例周某某等9人恶势力团伙案。办案中针对部分被告人不认罪,他一方面加强与公安、法院的联系,为精准打击夯实基础;另一方面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在十几个小时的庭审中,他围绕“恶势力集团”的特征和相关犯罪事实、证据问题与10名辩护律师进行了激烈控辩,有理

有节地阐明了观点,有力地指控了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在庭审的最后陈述阶段,9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

2018年6月,经廊坊市检察院指定,杨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交由固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案发生于中央刚刚部署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后,全国扫黑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挂牌督办。该案案卷材料多达56册,涉案人员12人,涉及罪名9项,违法犯罪事实17起,而且犯罪情节复杂,媒体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在固安县检察院办案史上前所未有。罗艳成带领公诉团队,凭借扎实的业务功底和不服输、不退缩的精神勇挑重任。“为打赢这场硬仗,我们团队启动了一周7天工作机制,持续了427天。”对那段日子,罗艳成记忆犹新。经过20余次联席座谈,完善证据体系,他带领团队制作了1000余页的阅卷笔录,撰写了40余万字的审查报告,为出庭公诉奠定了基础。在为期5天的庭审中,他带领5名公诉人共同出庭公诉,与12名被告人、17名辩护人进行了65个小时的较量。正是因为准备充分,公诉方讯问步步为营,举证层层递进,质证有的放矢,辩论有理有节,充分发挥了公诉人庭审中的主导作用,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12名被告人均被判处相应刑罚。

□ 柴爱辉 于淼

“你们一定要认识错误,痛改前非,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要有人生规划,不要做对社会有危害的事情。”9月14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徐超邀请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杨志勇,共同对三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对其法定代理人进行亲职教育。

这三名未成年人是路南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盗窃案件的涉案人员。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这些未成年人或来自离异家庭,或由于父母忙于工作疏于管教。案件办理结束后,为了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涉案未成年人,弥补家庭教育的缺失,给涉案未成年人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徐超特别邀请杨志勇等人,会同路南检察院未检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帮教活动。

帮教会上,徐超先是询问了三名未成年人的学习及生活情况,剖析了涉案人员的犯罪原因,分析了家庭教育的失当之处,告诫他们一定要改过自新,同时告诉家长们要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管教,多陪伴、关心孩子的成长。

“孩子的错误与家长的失职是密不可分的,希望三名涉案未成年人能够认识到错误,珍惜此次检察机关给予的悔改机会,遵守法律法规,多与家人沟通。家长们要及时关心孩子的动态,优化孩子成长环境。”杨志勇耐心提醒。

通过将近两个小时的交流沟通,涉案未成年人均表示要积极悔改,认罪认罚,好好孝敬父母,回报社会,做一个对家庭对社会有用的人。三名涉案未成年人当场向他们的家长鞠躬道歉。家长们感谢检察机关对孩子的关心,同时表示孩子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是自己的失职,今后一定严加管教,不仅关心孩子的起居生活,还要关心孩子的心理动态,多陪伴孩子,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多让孩子们参加社区义务志愿活动等,让孩子做一些对社会有用的事情,促使孩子走入正轨。

一封不同寻常的来信

□ 史晓坤 王仲良

“在长期的司法实践工作中,你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严格依法办事,热忱为人民服务,不愧是司法战线上的好战士,是人民的好检察官。”近日,高阳县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收到一封律师感谢信,信中充分肯定了干警的律师接待工作。

8月7日,高阳县检察院案管中心接待了一名来访问阅卷律师。阅卷之前,该律师曾多次电话询问其代理辩护的案件情况。对于律师提出的问题,案管干警一一礼貌、耐心答复,有时一个电话长达半小时。由于这名律师年龄较大,

案管干警考虑到他有可能不习惯浏览电子卷宗,专门询问他是否复印纸质卷宗,在确认其可以阅读电子卷宗并完成加密光盘刻录之后,当场向其演练如何正确操作加密光盘。接待现场,案管干警的细心、耐心、用心让这位律师深受感动,他竖起大拇指为高阳案管中心点赞。事后,这名律师寄来了感谢信。

作为律师接待工作的枢纽,高阳县检察院案管中心本着“便捷、高效”的原则,对于律师阅卷事宜坚持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反馈,切实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他们及时制作电子卷宗、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

律文书,为律师阅卷、了解案件进展提供保障;畅通“12309中国检察网”平台,方便律师查询案件信息、开展辩护与代理预约等事项。疫情防控期间,该中心优化服务,为异地阅卷律师开辟绿色通道,利用机要通道向律师所在地检察机关案管中心邮寄加密电子卷宗光盘以完成异地阅卷,既避免了人员的交叉感染,又减少了律师的奔波之累,得到了异地阅卷律师的真诚致谢。今年以来,该中心共接待律师来电176人次、来访64人次,协助邯郸、福建、内蒙古等地律师完成异地阅卷4次,为律师刻录加密电子卷宗80件次。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就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高阳县检察院案管干警充分尊重和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

一场不公开听证会 让迷途少年踏上回归路

□ 刘艳军 王东升

“感谢检察官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重回正轨。”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刘某涉嫌寻衅滋事罪一案召开了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听证结束后,刘某向检察官鞠躬致谢。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刘某伙同张某等4人,酒后无故殴打被害人王某并致其轻伤二级。案发后,刘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介绍了相关情况,阐述了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听证员从不同角度阐述了自己的观点。通过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表示同意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刘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刘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当场向被害人法定代表人鞠躬致歉。

“刘某要深刻吸取教训,今后多学法律知识,常怀一颗感恩之心,不辜负社会、家庭、学校的教育和培养。”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田有江对刘某进行帮教的同时,也提醒刘某的法定代理人要做好家庭教育,对孩子要严加管教,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此次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修复了破裂的社会关系,化解了社会矛盾,切实做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消费需合理 借款需谨慎

小心“套路贷”的那些套路

□ 张迎

自2015年至2019年,被告人张某某伙同卜某某、王某某等人在对外放款借贷的过程中,通过巧立砍头息、家访费、停车费等名目,扣减贷款本金,后又通过签订虚假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抵押合同、伪造银行流水等方式虚高债务,大幅度垒高借款金额,致使多名被害人债台高筑。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某、卜某某等7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什么是“套路贷”,“套路贷”到底有哪些套路,人们怎样避免落入套路呢?对此,海港区检察院检察官进行了分析解读。

“套路贷”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生活中,如果我们需要借款,那就需要擦亮眼睛,注意辨识“套路贷”与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意思自治而形成的民事借贷关系存在本质区别,还应注意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小心“套路贷”的种种套路。

结合办案实践,我们为大家总结

了“套路贷”的常见犯罪手法和步骤,主要包括以下情形:制造民间借贷假象,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借款;制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被害人实际上并未取得或者完全取得“借贷”协议、银行流水上显示的钱款;以设置违约陷阱、制造还款障碍等方式,故意造成被害人违约,或者通过肆意认定违约,强行要求被害人偿还虚假债务;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当被害人无力偿还时,通过“转单平账”“以贷还贷”的方式不断垒高“债务”。

检察官提醒:

许多人之所以被“套路贷”所“套路”,主要是因为消费欲望过高,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长。消费需合理,借

款也应预先衡量还款能力,切勿过度消费,引发财务危机。同时,借款渠道选择需谨慎,当需要资金时,尽量选择向银行等正规机构进行贷款申请,切勿向个人或组织进行借贷。签订借款合同时,要注意出借资金方必须是公司,不能是个人,以免落入“套路贷”陷阱。如果遇到“套路贷”行为人暴力催债,甚至威胁借款人人身安全时,一定要在第一时间报案,寻求法律帮助。

